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5
正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6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9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75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5
八、信息披露.....	80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82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83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87
十二、结论.....	8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江山化工”）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上市公司的保证，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江山化工/上市公司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61
江化新材料	指	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交工/标的公司	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有限	指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浙江交通集团	指	交易对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	指	交易对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航成套	指	交易对方，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汇众壹号	指	交易对方，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众贰号	指	交易对方，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工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交工路桥/交工路建	指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交工金筑	指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交工钱潮/交工三公司	指	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基	指	浙江中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临海港建	指	临海市港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金通	指	浙江金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科技	指	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环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港通投资	指	浙江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枣庄浙通	指	枣庄浙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顺畅养护	指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交工养护	指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沪杭甬养护	指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宏途混凝土	指	浙江宏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宏途交科	指	浙江宏途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赞比亚公司	指	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公司	指	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 5 家标的公司的股东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浙江交工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江山化工以及全资子公司江化新材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浙江交工 5 名股东购买浙江交工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交易行为的一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江山化工以及全资子公司江化新材料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浙江交工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交工 100%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江山化工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	指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 5 名交易对方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浙江交工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江山化工和江化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江山化工和江化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17]59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6406号)《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万邦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江化新材料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100%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337,791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交易标的：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交工 99.99%股权，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化新材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工 0.01%股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江山化工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03 元、8.52 元和 7.92 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江山化工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59 号）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23,900 万元（收益法）。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23,900 万元。

其中，江化新材料以现金方式支付 52.39 万元，江山化工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23,847.61 万元对价。按发行价格 8.14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64,354.743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523,9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52.39 万元交易对价后的 523,847.61 万元对价由江山化工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8.14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64,354.743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 量(股)
1	浙江交通集团	445,315	52.39	445,262.61	547,005,663
2	浙江国资公司	26,195	/	26,195	32,180,589
3	中航国际	26,195	/	26,195	32,180,589
4	汇众壹号	13,180.2762	/	13,180.2762	16,191,985
5	汇众贰号	13,014.7238	/	13,014.7238	15,988,604
合计		523,900	52.39	523,847.61	643,547,430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股份锁定期安排

(1) 浙江交通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前浙江交通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浙铁集团持有的江山化工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山化工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山化工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基础上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 除浙江交通集团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

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 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自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 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自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 4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基础上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承诺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间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为 51,970 万元、65,000 万元、75,342 万元、82,393 万元（如涉及）。该等净利润指经江山化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浙江交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①如浙江交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公式向江山化工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江山化工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③如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需向江山化工支付补偿，则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④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⑤若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⑥江山化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⑦江山化工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⑧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江山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江山化工董事会负责办理江山化工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⑨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以现金补偿。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需在收到江山化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江山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⑩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江山化工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江山化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江山化工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对江山化工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另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江山化工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向江山化工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累计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60 日内，浙江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浙江交工的股东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述浙江交工的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将依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4、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337,791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江山化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合计		133,390

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持有的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及其它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条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包括：（1）标的资产购买方江山化工以及全资子公司江化新材料；（2）标的资产出售方暨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1）江山化工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简称“江山化工”，股票代码：00206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山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128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

注册资本：66,168.89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星明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对外供热，经营进出口业务。

2、历次股本变更

（1）江山化工的设立

1998 年 9 月 3 日，江山化工总厂、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组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规定，新组建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 10,198 万股，其中：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其在江山化工总厂的技改贷款本息余额 4,240 万元以及现金 860 万元，合计 5,100 万元认购 5,100 万股，占江山化工股份总数的 50.01%；江山化工总厂以经评估、剥离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4,202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认购 4,202 万股，占江山化工股份总数的 41.21%；江山经济建设发展公司以其在江山化工总厂的技改贷款本息余额 298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 298 万股，占江山化工股份总数的 2.92%；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 100 万股，占江山化工股份总数的 0.98%；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以现金 300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 300 万股，占江山化工股份总数的 2.94%；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以现金 198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 198 万股，占江山化工股份总数的 1.94%。

江山化工设立时，江山化工总厂投入的资产经浙江资产评估公司“浙评（1998）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结果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获江山市财政局确认。

1998 年 9 月 12 日，浙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1998）第 90 号”《验资报告》，认为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到位。该验资报告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1998 年 10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119 号”文批准，在江山化工总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江山化工总厂、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等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同年 11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编号为“33000010052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性质变更

2001 年 6 月 13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1）137 号”《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了江山化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江山化工股份总额 10,198 万股，其中国家股 4,202 万股（暂由江山化工总厂持有），国有法人股 5,498 万股，社会法人股 498 万股。

2002 年 8 月，江山化工总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8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2）150 号”批复同意江山化工总厂持有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02 万股的性质从国家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本次股份性质变更完成后，江山化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有法人股	5,498	53.91
2	社会法人股	4,700	46.09
合计		10,198	100

（3）工会股权转让

为规范原江山化工中的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行为，2001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工会与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

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2001年5月31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江山化工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变更而来）将其所持江山化工股份300万股全部转让给了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36号文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1年6月29日，江山化工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5,100	50.01
2	江山化工总厂	4,202	41.21
3	江山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300	2.94
4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298	2.92
5	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	198	1.94
6	浙江国光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	0.98
合计		10,198	100

（4）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6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7号文核准，同意江山化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2006年8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95号文同意江山化工股票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码00206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江山化工注册资本由10,193万元增加至13,998万元，并在2006年11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股权划转

2006年11月30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2008年更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浙铁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江山化工5,1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江山化工股本总额36.43%的股权划转给浙铁集团。

2007年6月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01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

2009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9号）文，对浙铁集团公告江山化工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浙铁集团因国有资产划转而持有江山化工 51,000,000 股股份、因协议转让而增持江山化工 1,980,000 股股份、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江山化工 762,000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公司 53,742,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批复同意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山化工 5,100 万股无偿划拨给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划拨的法定程序已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浙铁集团成为江山化工的控股股东。

（6）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8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46.0881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浙铁集团、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名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认购 2,276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93.43 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江山化工总股本 13,998.000 万股，浙铁集团持有江山化工股票 4,747.5082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92%，通过景宁公司间接持有江山化工股票 2,742,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6%，合计控制江山化工股票 5,021.7082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5.88%。

本次发行完成后，江山化工总股本 23,244.0881 万股，浙铁集团持有江山化工股票 7,023.5082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0.22%，通过景宁公司间接持有江山化工股票数未变，合计控制江山化工股票 7,297.7082 万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35.88%下降为 31.40%。

（7）2013 年转增股本

经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派发现金股利的同时，江山化工以总股本 232,440,88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66.1321 万股，本次转增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转增的股本已经天健验[2013]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14 年转增股本

经 2014 年 4 月 21 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派发现金股利的同时，江山化工以总股本 34,866.132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325.9717 万股，本次转增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转增的股本已经天健验[2014]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浙铁大风 100%股权

201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根据该批复，江山化工向浙江铁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6,723.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 85%，现金支付比例为 15%。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8.04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102,256,903 股。新增股本已经天健验[2016]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向浙江铁路集团收购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的 102,256,903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江山化工向浙江铁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67,229,999.18 元，发行价格 9.11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106,172,338 股。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验[2017]6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4 月 5 日，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106,172,338 股新股上市。

江山化工向浙江铁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661,688,958 股。

（10）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

2016年7月1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号），将浙江省国资委所持浙铁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审计后账面值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集团。

2016年10月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同意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吸收合并后，浙铁集团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浙江交通集团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浙江交通集团名下。

2016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83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集团因合并浙铁集团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浙江交通集团和浙铁集团的吸收合并事宜实施之前，江山化工的控股股东为浙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待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完成后，浙铁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3,921.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15%，浙铁集团的工商注销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江化新材料的主体资格

江化新材料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化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东路38-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惠民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江山化工100%持股。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浙江交工的各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1、浙江交通集团

浙江交通集团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工 85%股份。

根据浙江交通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浙江交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注册地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浙江交通集团的说明，浙江交通集团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浙江交通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交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浙江国资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国资公司持有浙江交工 5%股份。

根据国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浙江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资公司的说明，国资公司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国资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国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中航成套

中航成套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成套持有浙江交工 5%股份。

根据中航成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中航成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524687XY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6号3号楼306
法定代表人	张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I类医疗器械；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成套的说明，中航成套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的管理人，据此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中航成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中航成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汇众壹号

汇众壹号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众壹号持有浙江交工 2.5158%股份。

根据汇众壹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汇众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6210Q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969.07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汇众壹号的说明，汇众壹号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汇众壹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汇众壹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5、汇众贰号

汇众贰号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众贰号持有浙江交工 2.4842%股份。

根据汇众贰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汇众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6237G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4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剑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907.22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汇众贰号的说明，汇众贰号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汇众贰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汇众贰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山化工以及江化新材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和合伙企业，其持有浙江交工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均具备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江山化工和江化新材料与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 5 名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现金支付金额、盈利预测补偿及锁定期安排、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转移、期间损益归

属、交割日前的安排、交易实施、保密和信息披露、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约定，除个别条款在协议签署即生效外，其他条款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 （1）本次交易获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各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江山化工和江化新材料与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 5 名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方案、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及实施、减值测试的计算及实施及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江山化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27日，江山化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江山化工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7年4月27日，江山化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日，江山化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江山化工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7年6月1日，江山化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航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交工股份转让给江山化工。

(2) 2017 年 4 月 21 日，汇众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交工股份转让给江山化工。

(3) 2017 年 4 月 21 日，汇众贰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交工股份转让给江山化工。

(4) 2017 年 4 月 21 日，浙江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交工股份转让给江山化工。

(5) 2017 年 4 月 21 日和 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交通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交工股份转让给江山化工。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

2017 年 5 月，万邦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

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ZJ17002），对万邦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3,9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山化工股东大会的批准、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持有的浙江交工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1789G；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文年；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经营范围：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交通集团	68,000	85.00
2	浙江国资公司	4,000	5.00
3	中航成套	4,000	5.00
4	汇众壹号	2,012.64	2.5158
5	汇众贰号	1,987.36	2.4842
合计		80,000.00	100.00

（二）浙江交工的历史沿革

1、交工有限设立（1999年5月）

交工有限系在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浙江省交通厅直属事业单位性质的企业）的基础上改制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1 月 3 日，浙江省省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向浙江省交通厅出具《关于〈浙江省交通厅厅属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1998]6 号），同意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的整体改制方案。

1998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改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交复[1998]1277 号），对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整体改制方案予以核准。

1999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批复》（浙国资企确（1999）18 号），对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改制专项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6 月 30 日）结果予以确认同意。

1999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交通工程建设集团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浙财工[1999]44 号、浙国资企[1999]21 号），对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改制中有关资产核销、提留和剥离做出批复。

1999 年 5 月 8 日，浙江浙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财验（1999）第 014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交工有限全部净资产为 159,065,631.15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065,631.15 元。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5 亿元。

1999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交工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交工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交通厅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交工有限设立时，浙江省交通厅持有交工有限 100% 的股权。

2、股东变更（2002 年 11 月）

2001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 号），文件决定设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作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文件明确确定交工有限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交工有限于2002年1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涉及股东有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2002年11月8日，浙江交通集团作出《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浙交通董[2002]16号），同意本次章程修改。

2002年11月13日，交工有限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交工有限10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交通集团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3、增加注册资本（2006年10月）

2006年10月13日，交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交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交工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2006年10月24日，浙江交通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交通[2006]165号），同意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到3亿元，增资资金由浙江交通集团以现金方式缴纳。

2006年10月24日，交工有限根据上述批复，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6年10月25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6]290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0月24日，交工有限已收到浙江交通集团缴纳的新增资本1.5亿元整，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3亿元。

2006年10月25日，交工有限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交工有限10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交通集团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4、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12月）

2010年5月24日，浙江交通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对交工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至5亿元，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0年12月6日，交工有限根据上述批复，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年12月7日，交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交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交工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2010年12月7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95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6日，浙江交工已收到浙江交通集团缴纳的新增资本2亿元整，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5亿元。

2010年12月14日，交工有限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交工有限10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交通集团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5、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12月）

2015年9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企改[2015]23号《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交工有限以评估后净资产为挂牌底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引进2家战略投资者；同时，按照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向公司管理团队定向增发。

2015年9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3070034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交工有限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净资产）为1,056,991,001.42元。

2015年9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186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交工有限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净资产）为78,916.25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交工有限的评估值为173,053.42万元；根据收益法，交工有限的评估值为176,000万元。鉴于评估目的，交通有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交工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

的评估值为176,000万元。2015年8月，根据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交工养护公司、顺畅养护公司和沪杭甬养护公司股权的通知》（浙交通[2015]196号），浙江交工将交工养护、顺畅养护各49%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资源投资公司，减少评估值16,709万元；同时浙江交通资源投资公司将沪杭甬养护51%股权无偿划转给交工有限，增加评评估值1,955.47万元。上述无偿划转后，浙江交工的评估值调整为161,246.47万元。2015年10月30日，上述评估报告以及评估值已在浙江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5年11月11日，交工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经主管部门核准的挂牌底价为189,701,732.00元（挂牌标的为增资后10%股权比例）。

2015年12月15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No.Z150071），本次产权交易成交价格为挂牌底价189,701,732.00元（即3.2249元/出资额），最终由中航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比例5%）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比例5%）成为投资人。

2015年12月，浙江交工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823.529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8,823.5292万元；同意接收浙江国资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浙江国资公司对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41.1764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5%；同意接收中航成套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中航成套对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41.1764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同意接收汇众壹号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接收汇众壹号对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9.882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158%；同意接收汇众贰号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汇众贰号对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61.294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4842%；同意将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9日，交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交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交通集团	50,000	85
2	浙江国资公司	2,941.1764	5
3	中航成套	2,941.1764	5
4	汇众壹号	1,479.8823	2.5158
5	汇众贰号	1,461.2941	2.4842
	合计	58,823.5292	100

6、改制为股份公司（2016 年 9 月）

2016 年 6 月 23 日，交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33070055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交工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92,021.0965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05 号），确认交工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9,639.46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30 号，交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30 号，交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交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32 号），同意交工有限改制成为股份制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浙江交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浙江交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等议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交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交工有限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以截止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交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2,021.096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交工有限各股东按其对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6 年 9 月 8 日，交工有限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之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登记。本次登记完成后，浙江交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交通集团	68,000	85
2	浙江国资公司	4,000	5
3	中航成套	4,000	5
4	汇众壹号	2,012.64	2.5158

5	汇众贰号	1,987.36	2.4842
	合计	80,000	100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交工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浙江交工（含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次改制、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浙江交工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浙江交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浙江交工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收购交工路建、交工三公司和交工宏途职工持股会的股权

（1）2015年5月4日，浙江交通集团出具《关于收购交工路建等三家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批复》（浙交通[2015]05号），同意交工有限收购交工路建公司、交工三公司和交工宏途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方案，即在不高于2014年12月31日评估值的前提下，分别按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42元、1.38元和1.30元价格收购交工路建、交工三公司和交工宏途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公司股权，并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股东权益和承担股东义务。

（2）2015年5月12日，交工路建的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交工路建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交工路建的66.8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440.87万元）全部转让给交工有限，上述事项完成后解散交工路建职工持股会。

2015年5月13日，交工路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交工路建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交工路建的66.8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440.87万元）全部转让给交工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5年5月8日, 交工三公司的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同意交工三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交工三公司的4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9,045万元)全部转让给交工有限, 上述事项完成后解散交工三公司职工持股会。

2015年5月13日, 交工三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交工三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交工三公司的4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6,750万元)全部转让给交工有限。同日, 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15年5月12日, 交工宏途的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同意交工宏途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交工宏途的66.8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440.87万元)全部转让给交工有限, 上述事项完成后解散交工宏途职工持股会。

2015年5月13日, 交工宏途召开股东会, 同意交工宏途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交工宏途的66.8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440.87万元)全部转让给交工有限。同日, 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15年5月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 交工路建公司的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交工有限的股权, 交工有限持有交工路建公司100%股权; 交工三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交工三公司的股权, 交工有限持有交工三公司100%股权; 交工宏途的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交工宏途公司的股权, 交工有限持有交工宏途公司100%股权。

2、收购交工养护、交工顺畅养护的职工股权

2015年1月16日, 浙江交通集团出具《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两家养护公司等职工股权的批复》(浙交通[2015]38号), 同意交工有限按照2014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收购公司职工股权。

2014年12月31日, 交工养护召开股东会, 同意持股代表厉狄龙将代持37.28%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7,456,017元)转让给交工有限。同日, 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1日, 交工养护召开股东会, 同意持股代表厉狄龙将代持7.72%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543,983元)转让给交工有限。同日, 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9 日，交工顺畅养护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持股代表王江水将代持 28%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转让给交工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5 月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交工高等级养护公司、交工顺畅养护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情形。

3、挂牌转让宁波海力股权

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交通集团出具浙交通[2015]30 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宁波海力股权事宜的批复》，经浙江交通集团第三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鉴于宁波海力实际经营状况，为防控风险并有利于交工有限整体改制上市，同意交工有限按程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宁波海力 48%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由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受让宁波海力 48%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72 号），宁波海力 48%股权评估价值为 53,524,656 元，经协商，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受让波海力 48%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53,530,000 元。

2015 年 3 月 2 日，浙江交工与由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交易合同。

2015 年 6 月 26 日，宁波海力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无偿划转湘潭金基股权

2015 年 5 月 7 日，浙江交通集团出具浙交通[2015]108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湘潭金基 45%股权的批复》，经浙江交通集团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为顺利推进交工有限股改上市，同意将交工有限所持湘潭金基 45%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交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交工有限将所持湘潭金基 45%股权（对应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交工有限与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湘潭金基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剥离非经营性资产

2015年5月28日，交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对整体改制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即：将武林广场科协大楼（11-12层）、钱锦大厦、茂泰世纪大楼（8层、11层）和金华胜利街综合楼（二期）按照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北京阳明广场公寓乙座房产移交浙江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015年5月28日，浙江交通集团出具浙交通[2015]130号《关于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划转的批复》，经浙江交通集团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为消除瑕疵资产对交工有限上市的不利影响，同意交工有限对整体改制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

2015年7月31日，交工有限、金筑公司与浙江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书》。

6、无偿划转交工养护、顺畅养护和沪杭甬养护股权

2015年8月21日，浙江交通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交工养护公司、顺畅养护公司和沪杭甬养护公司股权的通知》（浙交通[2015]196号），经浙江交通集团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同意浙江交通资源投资公司收购沪杭甬公司所持沪杭甬养护公司100%股权，再由其将沪杭甬养护51%股权无偿划转给交工有限，浙江交工同步将交工养护、顺畅养护各49%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资源投资公司。

2015年8月22日，交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顺畅养护49%股权和交工养护49%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9月，交工养护、顺畅养护和沪杭甬养护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交工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国资主管机关批复，符合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浙江交工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工 85%股权，为浙江交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交通集团 100%股权，为浙江交工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交工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浙江交工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浙江交工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浙江交工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控股子公司共计17家（其中包括海外公司2家）：

1、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情况

浙江交工下属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浙江交工合并财务数据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为港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07771344F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的投资开发；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红星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2、浙江交工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交工宏途

企业名称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8051135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爆破；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机械维修、租赁；交通建设投资，小型水泥混凝土机械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8-9 楼
法定代表人	徐立江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2）交工路桥

企业名称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93868586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航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和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维修及租赁，交通建设投资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金龙林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3) 交工金筑

企业名称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4001H
经营范围	道路、隧道、桥梁、港口、航道、码头、船闸、市政等交通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的开发、试验与销售，商品砼构件、施工机械的租赁与维修（不含起重设备的维修）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向阳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7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4) 交工钱潮

企业名称	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762Q
经营范围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等交通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建设投资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	武可爽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0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5) 浙江中基

企业名称	浙江中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7213059M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场站、房建、机电、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其它一切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蒋红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6) 临海港建

企业名称	临海市港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86256352B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注册地	临海市大洋街道云水山庄柏叶中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7) 浙江金通

企业名称	浙江金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307398017X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的投资开发；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
注册地	浙江省兰溪市横溪镇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蒋红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8) 交通科技

企业名称	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0738693R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养护工程的技术研发、咨询、检测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交通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交通工程应用技术开发
注册地	杭州市文三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科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9) 枣庄浙通

企业名称	枣庄浙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CDE2F8B
经营范围	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供交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北于村光明大道 X1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先文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99%股权、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

(10) 顺畅养护

企业名称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4435270P
经营范围	承接：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结构补强维修加固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公路养护的技术服务，养护设备租赁、维修保养；批发、零售：养护设备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单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51%股权、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11) 交工养护

企业名称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443114X9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的施工及养护，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施工，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边坡整修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特种专业建筑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
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4A-558
法定代表人	王江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8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51%股权、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12) 沪杭甬养护

企业名称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91688946X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养护，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沥青混合料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10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洪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51%股权、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13) 宏途混凝土

企业名称	浙江宏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762531457F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注册地	衢州市航埠镇万川村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25%股权、交工宏途持有 30%股权

(14) 宏途交科

企业名称	浙江宏途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074308796W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施工机械、交通工程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普通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预应力孔道压浆料、缓凝剂、支座灌浆料、减水剂、钢管、波纹管生产；新型建筑材料销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
注册地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
法定代表人	吴旭初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持股比例	交工宏途持有 100%股权

(15) 赞比亚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道路桥梁施工、隧道、港口、公路、航道、船闸、机场、城市基础设施及施工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工程机械维修和租赁，交通工程施工投资等。其他业务：土木工程，民用住宅及办公楼工程，一般贸易
注册地	赞比亚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55%股权；交工钱潮持有 45%股权

(16) 国际贸易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和市政工程；房建；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	刚果（布）
注册资本	47.619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100%股权

3、浙江交工联营/合营公司

(1)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4412298N
经营范围	服务：公路、水运、岩土工程病害处治、检测、设计、咨询和施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装、监理，绿化和防噪设施设计、施工，工程结构加固，建筑物纠偏，施工机械调配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须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施工机械。

注册地	上城区南山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	娄亮
注册资本	5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9 日
持股比例	浙江交工持有 45.06%股权；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54.94%股权

（2）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0891757X
经营范围	爆破、拆除工程设计与施工；爆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爆破产品的研究开发；爆破作业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建筑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维修服务，矿山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地质灾害治理，绿化工程施工。
注册地	杭州市和睦路 169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申屠建新
注册资本	2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比例	交工路建持有 22%股权；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1%股权；王霞明 27%股权

（五）浙江交工的主营业务

1、浙江交工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交工主要从事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施工、养护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上述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浙江交工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资质

序号	许可文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05]120152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14 -2020.01.1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05]128420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14 -2020.01.13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05]120010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14 -2020.01.13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05]120153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14 -2020.01.13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06]120214	浙江省住建厅	2015.04.26 -2018.04.25

（2）承包资质

序号	资质文件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5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6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4957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90770	浙江省住建厅	2016.02.03
9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90770	浙江省住建厅	2016.02.03
10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300991200014	浙江省商务厅	2016.09.23
1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1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13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14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15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087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1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49545	国家住建部	2017.01.13
17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45	国家住建部	2017.01.13
1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45	国家住建部	2017.01.13
19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45	国家住建部	2017.01.13
2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15866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15866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2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15866	国家住建部	2017.01.12
2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49503	国家住建部	2017.01.10
24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03	国家住建部	2017.01.10
2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03	国家住建部	2017.01.10
26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503	国家住建部	2017.02.06
27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3049133	国家住建部	2017.02.06
28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133	国家住建部	2017.02.06
2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3049133	国家住建部	2017.02.06
3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15832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06
31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15832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06
3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015630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22
33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15630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22
34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15630	浙江省住建厅	2017.01.22
3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3015839	杭州市建委	2017.01.05

（3）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文件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E21159R3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07.23 -2017.07.3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QJ1158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07.23 -2017.07.3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S21160R3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6.09.22 -2019.10.23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6Q10704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11.04 -2018.11.03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6S10088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12.04 -2019.12.03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6E10112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12.04 -2019.12.03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4Q10723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01.04 -2018.09.15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6S10058R3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02.02 -2018.02.01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6E10071R3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02.02 -2018.02.01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Q10198R3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04.10 -2018.04.09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S10074R3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04.10 -2018.04.09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9E10090R3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04.10 -2018.04.09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804Q12700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10.21 -2019.10.20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806E10217R3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10.15 -2018.10.14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804S10186R4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10.21 -2019.10.20

(4) 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文件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A133005899	国家住建部	2016.09.20 -2021.03.04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	B233005896	浙江省住建厅	2016.10.20 -2020.10.08
3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一类	33010000012A	浙江省交通厅	2016.11.17 -2019.12.31
4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33010000100B	浙江省交通厅	2016.11.17 -2019.12.31
5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三类（甲级）	33010000139D	浙江省交通厅	2016.11.17 -2019.12.31
6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浙 GJC 乙 026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2.12.11 -2017.12.10
7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浙 SJC 乙 012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2016.05.24 -2021.05.23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四级）	3300001300249	浙江省公安厅	2016.05.06 -2019.05.06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四级）	3300001300255	浙江省公安厅	2016.06.12 -2019.6.12

1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 (2014411002)号	国土资源部	2014.06.10 -2017.06.09
11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浙 GJC 乙 031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3.01.15 -2018.01.14
12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33010800173B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10.01 -2019.03.08

3、浙江交工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浙江交工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浙江交工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江交工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交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浙江交工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浙江交工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杭余出国用(2002)字第 21-342 号	余杭区瓶窑镇石 澜村 9-21-39-7	15,217.8	出让	仓储用地	2051.03.14
2	杭余出国用(2002)字第 21-341 号	余杭区瓶窑镇石 澜村 9-21-39-8	40,905.7	出让	仓储用地	2051.03.14

3	金市国用（2004）字第 1-65136 号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镇近宅村 1-19-0-98	19,519.9	出让	仓储用地	2052.01.28
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024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301 室、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2201 等 16 室	1268.3	出让	综合（办公）	2065.04.05
5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025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102、202、302 室	185.3	出让	商业	2045.04.05

② 交工路建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杭下国用（2007）第 011320 号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A 室	14.1	出让	综合	2051.05.11
2	杭下国用（2007）第 011321 号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B 室	10.9	出让	综合	2051.05.11
3	杭下国用（2007）第 011318 号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C 室	13.2	出让	综合	2051.05.11
4	杭下国用（2007）第 011319 号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D 室	12.5	出让	综合	2051.05.11
5	杭下国用（2007）第 011315 号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I 室	13	出让	综合	2051.05.11
6	杭下国用（2007）第 011317 号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J 室	13	出让	综合	2051.05.11
7	杭下国用（2007）第 011316 号	下城区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K 室	14.6	出让	综合	2051.05.11
8	杭西国用（2001）字第 000188 号	西湖区西溪路 521 号	1,459	划拨	住宅	-
9	杭西国用（2008）第 000098 号	西湖区西溪路 521 号	7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10.17
10	昆官个国用（2011）第 013554 号	绿州花园 17 幢 1 单元 1203 号	36.85	出让	住宅	2070.12.25
11	甬国用（2012）第 0600128 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车站路 455 号	2,840.5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7.11
12	甬国用（2012）第 0600187 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定海路 168 号	29,725.2	出让	仓储用地	2042.10.25

③ 交工宏途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杭西国用（2004）字第 000194 号	西湖区西溪路 519 号	10,2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10.17

2	杭西国用（2004）字第 000193 号	西湖区西溪路 521 号	71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10.17
3	杭西国用（2004）字第 000192 号	西湖区西溪路 521 号	24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10.17
4	富国用（2013）第 006618 号	富阳市银湖街道泗洲村	40,62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05
5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030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801、901、1701、1801 室	352.4	出让	综合（办公）	2055.04.05

④ 顺畅养护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常山国用（2013）第 9-2138 号	常山县青石镇湖头村	22,226.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7.24
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027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1001 室	88.1	出让	综合（办公）	2055.04.05

⑤ 交工钱潮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杭西出国用（2000）字第 001278 号	西湖区西溪路 521 号	4,5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10.17
2	杭西国用（2001）字第 000189 号	西湖区西溪路 521 号	3,296	划拨	住宅	-
3	杭西国用（2007）第 000265 号	西湖区文三西路 28 号	1,75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10.17
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02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1301、1401 室	176.2	出让	综合（办公）	2050.04.05

⑥ 宏途混凝土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柯城国用（2006）第 28-37 号	柯城区航埠镇万川村	33,364	出让	工业	2056.07.06

⑦ 交工金筑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026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1601 室	88.1	出让	综合（办公）	2055.04.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明晰，

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除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更名相关手续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浙江交工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43421 号	多湖街道近宅村	—	1,905.85	无
2	浙（2017）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08024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301 室、杭州 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2201 等 16 室	非住宅	18,346.95	无
3	浙（2017）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08025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102、202、 302 室	非住宅	2,682.28	无

② 交工路建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 利
1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6455685 号	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A 室	非住宅	118.96	无
2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6455680 号	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B 室	非住宅	91.48	无
3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6455689 号	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C 室	非住宅	111.06	无
4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6455690 号	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D 室	非住宅	105.08	无
5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6455695 号	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I 室	非住宅	109.47	无
6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6455697 号	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J 室	非住宅	109.47	无
7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6455701 号	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10K 室	非住宅	122.65	无
8	昆明字第 201152439	昆明市吴井路 236-237 号绿州花 园 17 幢 12 层 1203 号	住宅	257.27	无
9	镇城字第 2013009497	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 A 西区铜 帆楼 2-29.30 室	办公	114.74	无
10	镇城字第 2011011136	宁波市镇海区车站路 455 号	工业用房	1,547.52	无
11	镇城字第 2011011178	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定海路 168 号	仓储	1,665.56	无
12	镇城字第	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定海路 168 号	仓储	455.27	无

	2011011179				
13	镇城字第 2011011180	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定海路 168 号	仓储	371.1	无

③ 交工宏途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17)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08030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801、901、1701、1801 室	非住宅	5,097.16	无

④ 顺畅养护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17)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08027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1001 室	非住宅	1,274.29	无
2	常房权证青石镇字 第 F20140002364 号	常山县青石镇湖头村	办公楼	835.15	无
3	常房权证青石镇字 第 F20140002363 号	常山县青石镇湖头村	集体宿舍	1,661.86	无

⑤ 交工钱潮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6043545 号	文三西路 28 号	非住宅	1,367.25	无
2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351844 号	西溪路 521 号 8 幢	住宅	1,387.08	无
3	浙(2017)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10802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1301、1401 室	非住宅	2,548.58	无

⑥ 交工金筑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17)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108026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 1601 室	非住宅	1,274.29	无

(3) 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

浙江交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19号合计11项房产建筑物系房改遗留用房，作为员工宿舍，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面积共计973.72平方米。

交工路建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定海路168号的中转仓库，以及位于杭州市西溪路521号的材料仓库，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1,353.40平方米。

交工钱潮位于杭州市文三西路28号的2层沿街临时营业房、西溪路521号的仓库合计4项房屋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1,509平方米。

交工宏途位于杭州西溪路519、521号合计10项房屋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5,618.91平方米。

对于上述自有物业中存在的瑕疵情形，浙江交工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对于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物业情况，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对其具有所有权，且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就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因与有关第三方等就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承担重大损失。

基于上述瑕疵物业情况，我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解决措施：

1、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物业的行为，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积极研究寻找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本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以往的经营中，本公司主要系因历史原因产生了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形，今后对于新筹建项目，本公司将严格规范项目物业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浙江交工提出的承诺规范措施合理及适当，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基础上，将有利于规范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控制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该等瑕疵物业（包括自有

房屋、土地及租赁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对浙江交工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占浙江交工净资产比例、浙江交工提出的承诺规范措施等因素，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浙江交工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4944896	2009.03.28 - 2019.03.27	第 19 类：铁路用非金属枕木；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耐火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结构；停船用非金属浮动船坞；修路用粘合材料（截止）。
	4945237	2009.05.28 - 2019.05.27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钻井；室内装潢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造船；喷涂服务；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4944893	2009.03.14 - 2019.03.13	第 39 类：运输；船只运输；汽车运输；车辆租赁；贮藏；给水；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安排游览；管道运输（截止）。
	4945241	2009.05.14 - 2019.05.13	第 42 类：法律服务；工程；测量；化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主持计算机站（网站）；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交工	4944895	2009.03.28 - 2019.03.27	第 19 类：铁路用非金属枕木；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耐火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结构；停船用非金属浮动船坞；修路用粘合材料（截止）。
交工	4945238	2009.05.28 - 2019.05.27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钻井；室内装潢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造船；喷涂服务；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交工	4944894	2009.03.14 - 2019.03.13	第 39 类：运输；船只运输；汽车运输；车辆租赁；贮藏；给水；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安排游览；管道运输（截止）。
交工	4945240	2009.05.14 - 2019.05.13	第 42 类：法律服务；工程；测量；化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主持计算机站（网站）；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路桥	4945239	2009.10.07 - 2019.10.06	第 37 类：建筑；钻井；室内装潢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造船；喷涂服务；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②交工宏途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0384647	2013.08.28 -2023.08.27	第7类：搅拌机（建筑）；打浆机；混凝土搅拌机（机器）、沥青制造机；粉碎机；挖掘机；筑路机；多用养路机；灌浆机；夯实机（截止）

③金筑公司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10370649	2013.05.28 -2023.05.27	第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港湾建设；管道铺设和维护；水下建筑；拆除建筑物；铺路；道路铺设；打井；室内装潢。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拥有 132 项专利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浙江交工	ZL200910307369.6	发明	C 形桥梁风障板的制备方法	2009.09.21-2029.09.20	无
2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310711396.6	发明	一种组合式钢桥桥面的铺装结构及其铺装方法	2013.12.20-2033.12.19	无
3	浙江交工、浙江大学、顺畅养护	ZL201010231599.1	发明	一种改性沥青中 SBS 改性剂含量的红外光谱分析方法	2010.07.20-2030.07.19	无
4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金太阳机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ZL201110298654.3	发明	一种预应力压浆浆液稳定性的检测工具及其使用方法	2011.09.28-2031.09.27	无
5	浙江交工	ZL200820302908.8	实用新型	焊有不锈钢薄板的连续箱梁钢模板	2008.11.25-2018.11.24	无
6	浙江交工	ZL200820302910.5	实用新型	下行式移动模架托架自行行走轮系	2008.11.25-2018.11.24	无
7	浙江交工	ZL200820302904.X	实用新型	新老桥梁板拼接夹具	2008.11.25-2018.11.24	无
8	浙江交工	ZL200820302909.2	实用新型	预应力梁制孔波纹管定位钢筋网片	2008.11.25-2018.11.24	无
9	浙江交工、浙江土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ZL200820083682.7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	2008.03.03-2018.03.02	无
10	浙江交工、浙江土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ZL200820168400.3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水泥制浆试验机	2008.11.27-2018.11.26	无
11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120025038.6	实用新型	一种锁口式钢板桩围堰的锁口装置	2011.01.26-2021.01.25	无
12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120025029.7	实用新型	打捞旋挖钻机钻具	2011.01.26-2021.01.25	无
1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ZL201120025028.2	实用新型	旋挖钻机扫孔钻	2011.01.26-	无

	司第二分公司		新型	具	2021.01.25	
14	浙江交工、交工金筑	ZL201120290500.5	实用新型	活动钢台座	2011.08.11-2021.08.10	无
15	浙江交工、上虞市金太阳机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ZL201120372916.1	实用新型	一种预应力压浆竖向膨胀率测定仪	2011.09.28-2021.09.27	无
16	浙江交工、交工金筑	ZL201120375773.X	实用新型	一种竖井壁环向截水沟自动排水系统	2011.09.28-2021.09.27	无
17	浙江交工	ZL201220251851.X	实用新型	可调式架线器	2012.05.31-2022.05.30	无
18	浙江交工	ZL201320094296.9	实用新型	液压千斤顶同步整体下放桥梁防撞钢套箱装置	2013.03.01-2023.02.28	无
19	浙江交工	ZL201220727876.2	实用新型	大悬臂盖梁钢桁架施工平台	2012.12.26-2022.12.25	无
20	浙江交工	ZL201320094251.1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预应力张拉平台	2013.03.01-2023.02.28	无
21	浙江交工	ZL201220727252.0	实用新型	一种浮式码头	2012.12.26-2022.12.25	无
22	浙江交工	ZL201320094246.0	实用新型	中承式及下承式拱桥现浇桥面吊模	2013.03.01-2023.02.28	无
23	浙江交工	ZL201320123196.4	实用新型	缆索吊塔架横移滑动系统	2013.03.19-2023.03.18	无
24	浙江交工	ZL201320116905.6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干作业100%回收的无底双壁钢套箱	2013.03.15-2023.03.14	无
25	浙江交工	ZL201320116906.0	实用新型	土工膜袋吹砂围堰	2013.03.15-2023.03.14	无
26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220525753.0	实用新型	挂篮提吊系统中精钢吊杆与下横梁连接装置	2012.10.15-2022.10.14	无
27	浙江交工	ZL201420603900.0	实用新型	独柱墩桥梁附加钢结构支撑抗倾覆加固装置	2014.10.17-2024.10.16	无
28	浙江交工	ZL201420770588.4	实用新型	一种潜孔钻钻孔的定位导向系统装置	2014.12.09-2024.12.08	无
29	浙江交工	ZL201520099662.9	实用新型	隧道车行横通道多功能复合式防火卷帘门	2015.02.12-2025.02.11	无
30	浙江交工	ZL201620029530.3	实用新型	一种T梁钢筋骨架整体制作胎具	2016.01.13-2026.01.12	无
31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浙江交工	ZL201620141257.3	实用新型	桩头钢筋调直工具	2016.02.25-2026.02.24	无
32	浙江交工、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ZL201620141259.2	实用新型	一种剪力筋电焊小推车及桥面剪力筋焊接系统	2016.02.25-2026.02.24	无
33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	ZL201620141258.8	实用新型	一种T梁支撑装置	2016.02.25-2026.02.24	无
34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620290041.3	实用新型	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2016.04.06-2026.04.05	无
35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620078069.0	实用新型	基于温湿度全自动控制的喷水机构	2016.01.26-2026.01.25	无

36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620321210.5	实用新型	圆管涵安装器	2016.04.15-2026.04.14	无
37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交工	ZL201620309460.7	实用新型	一种桥梁用同步顶升控制系统	2016.04.14-2026.04.13	无
38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交工	ZL201620309461.1	实用新型	用于立交桥现浇箱梁施工的支撑系统	2016.04.14-2026.04.13	无
39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620520577.X	实用新型	带有安全挂篮装置的路面碾压设备	2016.06.01-2026.05.31	无
40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620347443.2	实用新型	二衬混凝土养护台车	2016.04.21-2026.04.20	无
41	浙江交工	ZL201620078605.7	实用新型	一种电焊机小推车	2016.01.27-2026.01.26	无
42	浙江交工	ZL201620029529.0	实用新型	一种海上移动模架独立支撑装置及海上移动模架	2016.01.13-2026.01.12	无
43	浙江交工	ZL201620029527.1	实用新型	一种旋挖钻筒式清孔钻头	2016.01.13-2026.01.12	无
44	浙江交工	ZL201521107717.2	实用新型	全断面组合式可变径衬砌装置	2015.12.28-2025.12.27	无
45	浙江交工	ZL201620671832.0	实用新型	超宽整幅式变截面箱梁 0#块桩柱结合式临时固结体系	2016.06.26-2026.06.25	无
46	浙江交工	ZL201620620533.4	实用新型	一种拼装式自清洁施工围挡	2016.06.22-2026.06.21	无
47	浙江交工	ZL201620324622.4	实用新型	隧道二衬拱顶混凝土灌注机	2016.04.18-2026.04.17	无
48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320848911.0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碎石洒布机	2013.12.20-2023.12.19	无
49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320851470.X	实用新型	冷固性树脂沥青砼拌合设备	2013.12.20-2023.12.19	无
50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320854098.8	实用新型	一种洒布机上的清洗循环装置	2013.12.20-2023.12.19	无
51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320848484.6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罐的监控装置	2013.12.20-2023.12.19	无
52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310711513.9	发明	反应性树脂胶料及同步碎石洒布机	2013.12.20-2033.12.19	无
5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ZL201520296254.2	实用新型	隧道挂线器	2015.05.08-2025.05.07	无
54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520355935.1	实用新型	土路肩填碎石车	2015.05.28-2025.05.27	无
55	浙江交工、顺畅养护	ZL201420768265.1	实用新型	一种环氧树脂胶料及石料同步洒布施工设备	2014.12.08-2024.12.07	无
56	浙江交工、顺畅养护	ZL20142061921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路面加热机转场运输的液压支腿顶升装置	2014.10.24-2024.10.23	无
57	浙江交工	ZL200820302906.9	实用新型	黄泥投料筒	2008.11.25-2018.11.24	无
58	浙江交工	ZL200820302911.X	实用新型	集料分料器	2008.11.25-2018.11.24	无
59	浙江交工	ZL200820302912.4	实用新型	钢护筒圆度校正器	2008.11.25-2018.11.24	无

60	浙江交工	ZL200820302907.3	实用新型	钢护筒拼接操作台	2008.11.25-2018.11.24	无
61	浙江交工	ZL200820302905.4	实用新型	钢护筒简易弧形定型器	2008.11.25-2018.11.24	无
62	浙江交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上虞市金太阳机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ZL201520779244.4	实用新型	混凝土结构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环境校准装置	2015.10.09-2025.10.08	无
63	浙江交工、交工宏途、浙江路达机械仪器有限公司	ZL201120192608.0	实用新型	一种试验用制浆机	2011.06.09-2021.06.08	无
64	浙江交工	ZL201620302060.3	实用新型	预应力孔道压浆质量检测装置	2016.04.12-2026.04.11	无
65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交工	ZL201610229720.4	发明	用于立交桥现浇箱梁施工的支撑系统及箱梁的施工方法	2016.04.14-2036.04.13	无
66	宁波天意钢桥面铺装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	ZL200910152726.6	发明专利	一种钢桥桥面铺装结构及铺装方法	2009.09.15-2029.09.14	无
67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ZL201620823501.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水稳立模装置	2016.07.29-2026.07.28	无
68	浙江交工	ZL201620745271.4	实用新型	适用于穿越破碎岩层的耐久型预应力锚索	2016.07.12-2026.07.11	无
69	浙江交工	ZL201620373646.9	实用新型	一种沥青混合料标准试件模拟施工态碾压成型设备	2016.04.28-2026.04.27	无
70	浙江交工	ZL201620942654.0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混凝土构件连接器	2016.08.26-2026.08.25	无
71	浙江交工	ZL201620942861.6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混凝土构件吊运装置	2016.08.26-2026.08.25	无
72	浙江交工	ZL201620942862.0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混凝土构件	2016.08.26-2026.08.25	无
73	浙江交工	ZL201620755724.1	实用新型	硬土层预破碎三轴水泥搅拌桩钻具	2016.07.15-2026.07.14	无
74	浙江交工	ZL201621028553.9	实用新型	一种全方位清洗嵌岩桩桩底沉渣的装置	2016.08.31-2026.08.30	无
75	浙江交工	ZL201621083038.0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模板连接器	2016.09.27-2026.09.26	无
76	浙江交工	ZL201621083036.1	实用新型	一种模板连接器	2016.09.27-2026.09.26	无
77	交工路桥	ZL201420223699.3	实用新型	混凝土振捣棒	2014.04.30-2024.04.29	无
78	交工路桥	ZL201520288306.1	实用新型	带轮刮器的压路机	2015.05.05-2025.05.04	无
79	交工路桥	ZL201520842036.4	实用新型	钢筋直螺纹接头套筒环向熔焊加固接头	2015.10.28-2025.10.27	无
80	交工路桥	ZL201620262470.X	实用新型	拱形排桩式复合挡土墙	2016.03.31-2026.03.30	无
81	交工路桥	ZL201620227384.5	实用新型	宽幅桥面铺装砼自动扫毛机	2016.03.23-2026.03.22	无
82	交工路桥	ZL201620540297.5	实用新型	负弯矩钢绞线穿	2016.06.06-	无

			新型	束工具	2026.06.05	
83	交工路桥	ZL201620636186.4	实用新型	龙门吊行车即停防撞装置	2016.06.24-2026.06.23	无
84	浙江省科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东南大学、交工路桥	ZL201410069573.X	发明	一种基于车型和车速的换道轨迹优化及可视化实现方法	2014.02.27-2034.02.26	无
85	交工钱潮	ZL201520758980.1	实用新型	高频振捣器	2015.09.28-2025.09.27	无
86	交工钱潮	ZL201420276688.1	实用新型	预应力智能张拉系统操作平台	2014.05.27-2024.05.26	无
87	交工钱潮、湖南科技大学	ZL201420200684.5	实用新型	一种异型截面锚注式挡土墙	2014.04.24-2024.04.23	无
88	交工钱潮	ZL201420100961.5	实用新型	弯曲机平车送料装置	2014.03.06-2024.03.05	无
89	交工钱潮	ZL201320502756.7	实用新型	智能顶升系统	2013.08.16-2023.08.15	无
90	交工钱潮	ZL201320503445.2	实用新型	自密闭活塞	2013.08.16-2023.08.15	无
91	交工钱潮	ZL201310358892.8	发明	智能顶升系统	2013.08.16-2033.08.15	无
92	交工钱潮	ZL201620513030.7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安全作业平台	2016.05.30-2026.05.29	无
93	交工钱潮	ZL201410416202.4	发明	超长桩基础钢护筒无损回收方法	2014.08.22-2034.08.21	无
94	交工宏途	ZL201220371120.9	实用新型	预应力孔道自动压浆一体机	2012.07.30-2022.07.29	无
95	交工宏途	ZL201120398296.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水泥混凝土发泡机	2011.10.19-2021.10.18	无
96	交工宏途	ZL201420030648.9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泡沫混凝土路堤直立式浇筑的组合面板构件	2014.01.17-2024.01.16	无
97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交工宏途	ZL201620810225.8	实用新型	无桥头锥坡预制挡板泡沫混凝土轻质路堤结构	2016.07.27-2026.07.26	无
98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交工宏途	ZL201620801056.1	实用新型	无桥头锥坡现浇挡板泡沫混凝土轻质路堤结构	2016.07.27-2026.07.26	无
99	交工养护	ZL201110029923.6	发明	一种降低冰雪对路面粘结的沥青混凝土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1.01.26-2031.01.25	无
100	交工养护	ZL201620232849.6	实用新型	结构缝隙处维修涂装除锈工具	2016.03.24-2026.03.23	无
10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交工养护	ZL201620232850.9	实用新型	钢结构阴角面维修涂装除锈工具	2016.03.24-2026.03.23	无
10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交工养护、南京工业大学	ZL201620019255.7	实用新型	一种简便的螺栓除锈打磨机	2016.01.08-2026.01.07	无
103	交工金筑	ZL201220451822.8	实用新型	公路桥梁T梁的可调复合支座	2012.09.06-2022.09.05	无
104	交工金筑	ZL201220550638.9	实用新型	随隧道增高段加高模板台车用的活动模块	2012.10.25-2022.10.24	无
105	交工金筑	ZL201320337756.6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空心高墩钢筋支模架	2013.06.13-2023.06.12	无
106	交工金筑	ZL201320313832.X	实用新型	一种活动钢护筒	2013.06.03-	无

			新型		2023.06.02	
107	交工金筑	ZL201420354418.8	实用新型	简易隧道锚杆拉拔配套工具	2014.06.30-2024.06.29	无
108	交工金筑	ZL201320866168.1	实用新型	可推动附臂式 SS 级护栏预留混凝土平台操作架	2013.12.26-2023.12.25	无
109	交工金筑	ZL201420262985.0	实用新型	一种钢混结构空心薄壁型钢骨架柱	2014.05.22-2024.05.21	无
110	交工金筑	ZL201320864672.8	实用新型	移动式快速吊装、拆除 SS 级护栏模板车	2013.12.26-2023.12.25	无
111	交工金筑	ZL201320866091.8	实用新型	用于 SS 级护栏模板连接、加固的可行走操作平台架	2013.12.26-2023.12.25	无
112	交工金筑	ZL201320864645.0	实用新型	匝道桥与主线桥交接跨架设预制梁支撑系统	2013.12.26-2023.12.25	无
113	交工金筑	ZL201210326913.3	发明	用环氧树脂砂浆快速安装盆式橡胶支座的施工方法	2012.09.06-2032.09.05	无
114	交工金筑	ZL201310222897.8	发明	一种预制 T 梁吊带位置的活动钢模块及施工方法	2013.06.06-2033.06.05	无
115	交工金筑	ZL201310223048.4	发明	一种带可调节顶托的活动钢台座及施工方法	2013.06.06-2033.06.05	无
116	交工金筑	ZL201310233184.1	发明	一种采用薄壁空心高墩钢筋支模架安装钢筋的施工方法	2013.06.13-2033.06.12	无
117	交工金筑	ZL201310729531.X	发明	对 SS 级护栏以及护栏预留混凝土平台进行施工的方法	2013.12.26-2033.12.25	无
118	交工金筑	ZL201410217658.8	发明	一种钢混结构空心薄壁墩型钢骨架柱的施工方法	2014.05.22-2034.05.21	无
119	交工金筑	ZL201420836162.4	实用新型	用于隧道锚杆机施工的升降式台车	2014.12.25-2024.12.24	无
120	交工金筑	ZL201420764233.4	实用新型	预应力孔道防水塞及预应力结构	2014.12.08-2024.12.07	无
121	交工金筑	ZL201420837738.9	实用新型	隧道二衬混凝土厚度预检测台车	2014.12.25-2024.12.24	无
122	交工金筑	ZL201310215575.0	发明	一种活动钢护筒及采用此钢护筒进行灌注桩施工方法	2013.06.03-2033.06.02	无
123	交工金筑	ZL201310729362.X	发明	匝道桥与主线桥交接跨架设预制梁支撑系统的施工方法	2013.12.26-2033.12.25	无
124	交工金筑	ZL201520853365.9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模板车	2015.10.30-2025.10.29	无
125	交工金筑	ZL201520921621.3	实用	预应力锚端防溢	2015.11.18-	无

			新型	流装置	2025.11.17	
126	交工金筑	ZL201620459755.2	实用新型	钻孔灌注桩钢筋笼安装用承载台	2016.05.19-2026.05.18	无
127	交工金筑	ZL20162 410421.6	实用新型	设有校准机构的钻孔护筒导向装置	2016.05.06-2026.05.05	无
128	交工金筑	ZL201510796353.1	发明	预应力梁板锚端防流浆机构及预应力梁板注浆方法	2015.11.18-2035.11.17	无
129	交工金筑	ZL201620332980.X	实用新型	振动给料机立式进料斗	2016.04.13-2026.04.12	无
130	顺畅养护	ZL201621006715.9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长上坡隧道口抗车辙沥青路面结构	2016.08.30-2026.08.29	无
131	顺畅养护	ZL201620879844.2	实用新型	多功能交通安全警示装置	2016.08.15-2026.08.14	无
132	顺畅养护	ZL201621011557.6	实用新型	一种山区高速公路长上坡路段抗车辙沥青路面结构	2016.08.30-2026.08.29	无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保护期限
1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 0048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7SR 0039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3.0	2017SR 0152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4.0	2017SR 0152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5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 0037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6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7SR 0037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7	浙江交工集团	交工边坡分	2017SR 155301	2016-12-23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

	股份有限公司	类模糊评判软件 V1.0				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8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分法弹性抗滑桩计算软件 V1.0	2016SR 222568	2016-01-31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9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高速公路边坡数据库系统	2016SR 223697	2016-02-10	原始取得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七）浙江交工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浙江交工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工 85%的股权，系浙江交工的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注册地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交通集团 100%股权，为浙江交工实际控制人。

（2）浙江交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有关浙江交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六）浙江交工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部分。

（3）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控制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浙江交工的关系
1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3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4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5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6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7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8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9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10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集团之联营企业
11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1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13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14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15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16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17	浙江交通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18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19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2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3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4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5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8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9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集团参股 15%
30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1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32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33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34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同受浙江交通集团控制

2、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6406号）《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交工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369,125.52	/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5,417.14	/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5,567,224.37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80,408.57	/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350,398.06	/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3,550,253.25	/
浙江交通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2,319,144.95	1,843,006.00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645,505.00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972,093.09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06,449.61	662,784.03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64,410.20	9,348,981.72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735.04	/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检测费	6,280,000.00	/
小 计		335,443,164.80	11,854,771.75

②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954,879.22	52,661,503.86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5,063.06	/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451,116.45	3,315,752.7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933,939.41	280,369,042.5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169,260.54	116,542,922.92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883,912.93	20,567,052.31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7,270,043.71	1,997,070.67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815,158.29	17,070,954.00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659,551.63	366,038,673.72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1,339,557.02	155,751,455.3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770,117.49	107,145,322.3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895,290.30	29,925,676.83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067,183.00	17,463,397.43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549.72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2,230.18	3,767,589.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7,846,868.35	1,489,229,868.49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8,199,708.25	70,525,231.2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47,249.74	38,392,021.33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3,849,744.83	/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674,507.26	56,239,551.4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4,319,939.59	315,918,017.55
小 计		2,803,047,870.97	3,142,921,103.64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浙江交工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	1,145,437.33

②浙江交工租入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57,254.44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备	/	357,963.53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	179,917.8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9,523.81	/

(3) 关联担保情况

浙江交工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86,253.70	2016/1/2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5,644.20	2016/1/2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10,011.70	2016/1/2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3,581.20	2016/1/2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874.50	2016/1/2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81,522.30	2016/1/2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8,625.00	2016/6/14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564.00	2016/6/14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1,001.00	2016/6/14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4,358.00	2016/6/14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487.00	2016/6/14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6,636.00	2016/6/14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6,248.00	2016/6/14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8,152.00	2016/6/14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6,248.00	2016/7/26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94,052.00	2015/12/29	2019/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45,507.00	2016/1/28	2019/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53,531.00	2016/3/7	2018/12/20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07,112.00	2016/4/21	2019/12/25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07,112.00	2016/5/19	2017/10/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4,135.00	2016/5/19	2017/7/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2,729.00	2016/6/2	2017/6/15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5,609.00	2016/10/10	2018/12/31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1,610.00	2016/10/10	2017/11/30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1,188.00	2016/10/31	2017/4/20	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83,826.00	2016/12/27	2019/12/31	否
小 计	75,000,218.6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1/21	2016/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3/28	2016/9/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4/11	2017/4/1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7/14	2017/7/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1/22	2015/4/2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1/18	2017/1/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1/25	2017/1/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5/25	2017/5/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4/15	2016/7/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6/6/3	2017/6/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6/7/25	2017/7/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16/8/2	2016/9/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12/16	2017/12/1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7/25	2017/7/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7/21	2017/7/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6/8/3	2017/8/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11	2017/10/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13	2017/10/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15	2017/10/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4/3/10	2015/3/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4/5/25	2015/5/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3/25	2015/3/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3/4/3	2016/3/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12/1	2016/1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6/2	2017/6/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7/12	2017/7/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4/3	2016/4/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6/25	2016/6/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9/21	2016/9/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3/25	2017/3/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4/5	2017/4/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5/25	2017/5/2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6/3	2017/6/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7/5	2017/7/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10/10	2017/10/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6/12/26	2017/12/2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6/6	2015/6/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4/22	2016/4/2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3/7	2017/3/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4/21	2016/7/21
合 计	2,310,000,000.00		

（注）：2015 年，浙江交工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17,226,299.96 元，支付手续费 3,666.66 元；2016 年，浙江交工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23,554,226.26 元，支付手续费 607,510.08 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7.00	1,051.06

（6）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8,606,599.99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068,901.94	/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8,714,747.57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2,076,765.05	/

（7）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浙江交工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

户中，有其统一进行资金管理。2015 年，公司收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108,691.76 元；2016 年，公司收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37,594.85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44,318,283.00		45,873,617.00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72,220.00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840.00	3,768.00	18,840.00	1,884.00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8,227.00	768,815.00	6,739,551.00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22,393.0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495,847.03		77,196,367.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633,154.12	30,883.44	24,481,448.52	12,436.30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45,359.94		2,510,134.00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72,471.00		1,144,224.67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48,618.39	5,491.65	4,422,991.00	1.00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829,358.37	10,590,861.77	88,733,849.45	10,551,646.8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268,267.00		8,323,332.0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246,265.35	494,599.20	34,507,958.50	356,340.6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77,197.50	264,078.55	14,542,588.11	451,140.06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46,099.57	47,851.38	15,254,359.40	27,660.78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50.00		18,250.00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	3,202,461.53		1,184,360.00	

	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308,794.32	228,742.02	165,644,029.17	652,088.55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129,751.00	915,977.10	37,319,849.00	862,770.9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75,689.00	374,032.00	18,498,103.10	1,716,663.55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21,255,612.37	2,563,555.50	19,624,712.64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2,282,389.71			
小计		707,459,156.20	16,288,655.61	576,860,957.56	14,632,632.54
预付款项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675.22			
小计		63,675.22			
其他应收款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0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37,687.00		13,137,687.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40,537.00		2,180,998.00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6,354.00		957,871.60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		413,162.08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9,692.00		4,908,892.0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9,000.0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0,000.00		640,000.0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3,296.00		430,777.00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393,984.61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9.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6,616,826.00		6,103,300.00	

	公司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0,367.00		38,000.0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37,194.00		160,000.00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400.00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240,534.00		189,230.07	
小 计		28,737,096.00		30,153,902.3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07,011.7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88,783,349.1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00,820.83	57,254.44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0,910.00	977,565.16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1,873,076.85	-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753.50	33,753.50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7,963.5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2,093.09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1,036,606.45	18,243,980.21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16,051.69	5,950,650.56
	浙江交通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166.24	
小 计		216,821,839.52	25,621,167.40
预收款项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03,056.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237.0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520,843.00	80,926,919.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151,209.00	210,373,796.00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784,477.0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39,945,814.00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9,700,789.00
小 计		223,114,580.00	307,804,56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1,994,785.2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055,766.99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976,190.00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39,068.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浙江浙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17.32
小 计		36,465,810.20	400,317.32

(3) 其他往来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交工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265,265,492.7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交工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608,755,484.83元。

（八）浙江交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浙江交工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浙江交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浙江交工设董事会，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邵文年、吴伟、赵敏、项贻强、李媛、金迎春、王恒、汪东杰、王辉，其中邵文年为董事长。

浙江交工设监事会，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陈华、颜勇锋、李峰、蒋永新、周中军，其中陈华为监事会主席。

浙江交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伟、副总经理单光炎、副总经理陈继禹、副总经理陈哲、副总经理傅佟、副总经理申屠德进、董事会秘书李瑞。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交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被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止入者的情形；该些人员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浙江交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浙江交工的税务

1、浙江交工的税务登记

浙江交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61789G。

2、浙江交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6406号）《审计报告》，浙江交工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	---------	-------

[注 1]: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老的项目按 3%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新项目按 11%税率征收增值税；2015 年度、2016 年度浙江宏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3%、17%。

[注 2]: 除国外子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和赞比亚公司外，国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国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国际贸易公司	30%	30%
赞比亚公司	35%	35%

3、浙江交工依法纳税情况

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浙江交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未发现浙江交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浙江交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及阶段
1	浙江交工	嘉兴市富温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合同纠纷	1) 支付船舶回购款 1904500 元及利息 199568.12 元； 2) 原告浙江交工对其合法占有的涉案船舶“万祥 16”享有留置权； 3)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宁波海事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一审判决： 1) 被告嘉兴市富温航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交工支付回购款 1904500 元及利息 199568.12 元； 2) 原告浙江交工就涉案船舶“万祥 16”享有留置权，有权在该船的拍卖或变卖款中依法优先受偿。

2	吴新泉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被告赔偿原告路基二次精平费用 1187495 元, 业主节点要求造成的赶工费 1863732 元, 项目延期的额外费用 1683907 元, 征迁影响误工费 695964 元, 四项共计 5431098 元; 2) 被告支付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 444258.62 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 案件尚未审结。
3	嘉兴环劳派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被告赔偿原告路基二次精平费用 1678696 元, 业主节点要求造成的赶工费 2892146 元, 项目延期的额外费用 2720158 元, 征迁影响误工费 966980 元, 四项共计 8257980 元;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 案件尚未审结。
4	张国亮、张赞文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被告赔偿原告路基二次精平费 424915 元, 业主节点要求造成的赶工费 2203540 元, 项目延期的额外费用 2072501 元, 征迁影响误工费 761172 元, 四项共计 5462128 元; 2) 被告支付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 629276.58 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 案件尚未审结。
5	浙江亚通展有限公司	交钱潮、浙江台甬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 393506 元, 利息 708337 元; 2) 确认被告二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 并在该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 案件尚未审结。

6	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支付工程款 5894768.90 元; 2) 支付逾期付款和利息按 5567281.74 元计算, 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计 55 万元 (实际计算至裁决生效止); 按 327487.16 元计算,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计 32000 元 (实际计算至裁决生效止); 3) 支付建筑废料款 8250 元; 4) 支付机器设备租用费 41010 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开庭, 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司法鉴定。 2016 年 9 月 23 日浙江交工向仲裁委提交了鉴定机构要求的证据材料。 截至目前, 案件尚未审结。
7	浙江交工	浙江嘉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支付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部分的 SMA-16 调平层工程款 4962238 元; 2) 支付违约金。	截至目前, 案件尚未审结。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机关	事由	处罚结果及阶段
1	顺畅养护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因顺畅养护位于莲都区碧湖镇松坑口的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合物的搅拌站 2003 年建设并投产, 但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对其处以 13.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 (丽环罚字[2015]26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顺畅养护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2	浙江交工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因浙江交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永兴街道五溪村集体土地作为临时施工用地, 对其处以 2.819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2 日,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 (温土资龙罚[2015]065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 年 11 月 6 日, 浙江交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3	交工宏途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因交工宏途中标的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第4合同段项目于2015年2月施工以来, 未经过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 部分清洗废水排放水沟, 对其处以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8日,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萧环处罚[2016]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年7月25日, 交工宏途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4	浙江交工	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	浙江交工在杭绍台高速(鉴湖镇段)施工过程中, 致使泥浆池中未完全沉淀的泥浆水流入坡塘村反修河、坡塘至老溪坑, 致使河道受到严重污染, 对其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3日, 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出具了(越农水行罚字[2017]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年2月24日, 浙江交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5	宏途混凝土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宏途混凝土承接“G320沪瑞线柯城段2014年路面大中修工程暨浙西大道整治提升工程”的劳务中未按规定对差额收入进行纳税申报, 罚款20009.12元。	2015年,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衢地税稽罚[2015]67号、衢地税稽罚[2015]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年11月27日, 宏途混凝土依法缴纳了罚款。

根据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公司所属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 结合被行政处罚行为的有关情节、被处罚金额及整改情况等因素, 该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 浙江交工及其下属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劳动社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券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浙铁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9,215,3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15%，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

鉴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涉及浙江交通集团，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A）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江山化工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B）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

根据江山化工和江化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山化工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江山化工同意以每股 8.14 的价格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发行股份，该等发行价格系参照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而确定。

经核查，江山化工已在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中披露本次重组为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浙江交工主要关联方

有关浙江交工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七）浙江交工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浙江交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有关浙江交工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七）浙江交工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承诺人持有江山化工股权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江山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江山化工、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5、江山化工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经核查，江山化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江山化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浙江交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1）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本部的同业竞争情况

浙江交工主要从事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业务；浙江交通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通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通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作为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浙江交通集团主要从事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运营及管理，并协同地市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不从事施工业务。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本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与事业单位同业竞争情况

①交通基础设施板块

该板块作为浙江交通集团核心业务，主要从事高速公路、铁路、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的投资、建设、营运及管理，不从事施工业务。该业务板块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13家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浙江交工主要从事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业务，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浙江交通集团对浙铁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浙江交通集团存续，浙铁集团注销。目前，浙铁集团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浙铁集团下属企业浙江省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温铁路相关维护与配套施工业务，与浙江交工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该情形外，浙铁集团下属企业与浙江交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金融业务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成。浙江交工属于建筑业，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金融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交通关联业务

除浙江交工从事交通工程施工外，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交通商贸物流、商业服务、水上运输、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等业务，主要包括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以及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下属事业单位。

浙江交工业务与该板块中的交通商贸物流、商业服务、水上运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明显不同，浙江交工与该业务板块中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建制划转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函》（浙编办函[2016]217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建制划转至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目前为事业单位，尚未完成转企改制、工商变更等事项。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要从事公路、水运、市政公用等行业的规划设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工程技术”（代码M748），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and 规划管理，设计收入为其主要收入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浙江交工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具备工程总承包能力，对内也提供相关设计服务，主要为自身的工程项目需要。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浙江交工两者在单位属性、收入构成、行业分类、主营业务服务范围等方面皆有明显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④交通资源综合开发

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浙江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从事不动产经营租赁、高速公路衍生资源、酒店管理以及投资管理，与浙江交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山化工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与化工业务并存。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除浙江交工外的其他企业与浙江交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交工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交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山化工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浙江交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江交工、江山化工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

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浙江交工、江山化工在主营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江山化工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由江山化工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剥离或将该等子公司控股股权对外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山化工、浙江交工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如因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交工、江山化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浙江交工、江山化工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江山化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7年2月3日，江山化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江山化工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

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江山化工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2017 年 3 月 28 日，江山化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根据该《公告》，由于江山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需要时间较长。同时，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为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江山化工申请，上市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江山化工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2017 年 4 月 27 日，江山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后，江山化工已每 5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四）2017 年 6 月 1 日，江山化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

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山化工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江山化工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江山化工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江交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 1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江山化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核查文件，在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江山化工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靳明	交易标的董事赵敏的配偶	2017-01-11	买入	10,000
潘晓梅	交易对方之一浙江交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李雪平的配偶	2016-11-24	买入	2,000
		2016-12-23	卖出	2,000
吴长木	评估机构项目组成员程超的配偶	2017-05-12	买入	4,000
		2017-05-15	卖出	4,000
赵懿	评估机构项目组成员	2017-05-12	买入	100
		2017-05-15	卖出	100

根据赵敏出具的声明，其配偶在买入江山化工股票时并不知晓江山化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其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入江山化工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并非基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

根据李雪平出具的声明，其配偶在买卖江山化工股票时并不知晓江山化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其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江山化工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并非基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

根据程超的配偶吴长木出具的声明，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以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等一系列公告文件之后，本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并在本人的电脑上利用本人配偶程超的股票账户完成买卖。程超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管理与操作，程超在本人买入江山化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并未向本人透露任何未公开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江山化工股票情形。

根据赵懿出具的声明，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以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等一系列公告文件之后，本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江山化工股票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及人员买卖江山化工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江山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系浙江交工 100%股权。浙江交工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浙江交工已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的行政许可、业务资质，其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包括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本

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江山化工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基于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江山化工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在相关法律程序适当履行且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将由江山化工承接；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江山化工的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增

强江山化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江山化工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江山化工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江山化工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山化工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山化工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将都有显著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此外，浙江交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江山化工的独立性，同时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对江山化工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山化工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江山化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浙江交工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适当履行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江山化工将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方浙江交通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江山化工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认

购方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均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江山化工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江山化工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337,791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构成《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江山化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对江山化工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山化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六）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山化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款的规定。

4、根据江山化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山化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山化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议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3、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能够履行的全部必要的手续；
- 6、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省国资委核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梁 瑾

年 月 日